

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電子簽署作業自律規範

遵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9 日保局(綜)字第 10402571290 號函示辦理
本會 106 年 4 月 27 日第 7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6 月 1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602046680 號函備查

一、目的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本會)為規範本會會員以電子簽章法第二條第三款定義之數位簽章(以下稱數位簽章)方式簽署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所定有關文件之各項作業及應遵守之內容,特訂定本自律規範。

二、應遵循之法令

各會員任用之保險代理人以數位簽章方式執行簽署作業,除本自律規範規定外,並應遵守保險法、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簽章法、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電子簽署作業之要件及憑證之申請

各會員任用之保險代理人執行簽署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以數位簽章方式為之:

- (一)經主管機關核發保險代理人執業證照,且執業證照仍在有效期間內。
- (二)使用之憑證應符合電子簽章法第十條規定。
- (三)經往來保險公司書面同意。

四、憑證之使用與控管

各會員任用之保險代理人以數位簽章執行簽署作業,應依各會員所訂定之簽署作業程序辦理,並依各保險商品及招攬方式之合理簽署時間進行簽署。

各會員辦理電子簽署業務時應訂定內部作業規範且落實執行,並確保相關作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

各會員任用之保險代理人執行簽署作業所使用之簽署系統應具備下列功能:

(一)辨識簽署時網際網路位址(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並將相關人員簽署時間及結果做成紀錄存檔備查。

(二)記錄保險代理人使用憑證、帳號登入之資訊。

各會員應將前項紀錄備份存檔,且其保存期限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期滿後或通知要保人不同意承保後五年。

各會員任用之保險代理人以數位簽章執行簽署作業有關文件範圍,應遵循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各會員任用之保險代理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本人未執行簽署作業,而以憑證供他人使用。
- (二)授權第三人代為以數位簽章執行簽署作業。

五、系統帳號之暫停使用、復用、廢止與補發

各會員任用之保險代理人停止或終止簽署工作,應於停止簽署或任用之代理人變更或離職後,即停止內部系統帳號使用。

各會員任用之保險代理人未於執業證照期滿前換發執業證照者,應於期滿後暫停內部系統帳號使用,直至辦妥重新核發執業證照手續後,始得續行使用。

各會員申請停業、解散、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時,應停止內部系統帳號使用;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銀行經核准暫時停止或終止兼營保險代理之業務,或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許可者,亦同。

六、系統帳號之暫停使用、復用、廢止與補發告知義務

各會員任用之保險代理人所使用之系統帳號,如有前點所定事項之一者,各會員應於知悉時通知往來保險公司。

七、憑證之暫停使用、復用、廢止與補發

各會員對於憑證之暫停使用、恢復使用、廢止、展期、內容變更及申請補發等事項，應依核發憑證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八、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依「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會員以數位簽章執行簽署作業者，應將本自律規範之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本會並應將其納入自律監控稽核項目，定期辦理稽核。

九、資訊安全管理

各會員辦理電子簽署作業時，應符合保險代理人公司資訊安全作業控管自律規範及保險代理人公司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原則。

各會員於辦理各項資訊安全評估作業，應適時改善並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十、處罰

各會員違反本自律規範，經查核屬實者，得經本會理事會決議後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十一、本自律規範之訂定、實施及修正

本自律規範經本會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